

吉林省松原市松江公证处 2024 年部门预算

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- 一、 主要职能
- 二、 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

- 一、 收支预算总表
- 二、 收入预算总表
- 三、 支出预算总表
- 四、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
- 五、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
- 六、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
- 七、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八、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
- 九、 三年支出计划表
- 十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
- 十一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负责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类公证及法律咨询、代书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无

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

见附件

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

一、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吉林省松原市松江公证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，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、上年结转等。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住房保障支出、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、住房保障支出、结转下年等。2024 年收支总预算 50.0 万元。比 2023 年比减少 38.0 万元。财政缩减开支导致。

二、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

2024 年收入预算 50.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.0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100%。

三、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

2024 年支出预算 50.0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50.0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00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0%。

四、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.0 万元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.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；支出包括：公共安全支出 35.73 万元，卫生和健康支出 1.93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.23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4.22 万元。

五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

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0.0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50.0

万元，占 100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 0.0%。基本支出中，人员经费 48.53 万元，占 97.06%；公用经费 1.47 万元，占 2.94%。

公共安全支出（类）35.73 万元，占 71.46%；

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8.13 万元，占 16.26%；

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1.93 万元，占 3.86%；

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4.22 万元，占 8.44%；

六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

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.0 万元，其中：

人员经费 48.53 万元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退休费、住房公积金、采暖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。

公用经费 1.47 万元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维护费、培训费、工会经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七、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。

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比 2023 年无变化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比 2023 年无变化。

公务接待费 0 万，比 2023 年无变化。

八、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4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。我单位本年

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。

九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我单本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4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，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我单位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绩效情况说明

1.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绩效目标名称：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项目资金安排：2024 年度合计安排项目资金 50.0 万元。

单位整体绩效目标：进一步增强使命感、责任感，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努力为松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，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。按照绩效目标安排，及时有效的开展相关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出色顺利完成。

2.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

我单位 2024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- 1. 财政拨款收入：**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。
- 2. 基本支出：**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- 3. 支出功能分类：**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；**支出经济分类：**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。
- 4. 公共安全支出（类）：**反映司法行政事务方面的支出。
- 5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：**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开支的离退休经费。
- 6. 住房保障支出（类）：**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，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（含离退休人员）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。
- 7. 工资福利支出（类）：**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- 8. 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：**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。
- 9.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（类）：**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- 10.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- 11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：**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